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原《自来水代销合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若届时未完成宗关、白鹤嘴水厂资产转让事项，公司将重新履行该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披露程序。
-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因公司仅有自来水制水资产，无供水管网等其他资源，需依靠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所属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的管网进行自来水产品的销售，所以该日常关联交易是维持公司自来水生产主营业务正常运营所必需的。结合近年公司自来水业务成本估算，执行原价格将可能出现自来水业务收入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况，公司将在后续水厂资产转让过程中与自来水公司就该情况进行协商，以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水务集团所属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签订了《自来水代销合同》（以下简称《代销合同》）及《自来水代销合同补充协议（二）》，以代销的承销方式销售本公司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的自来水产品，代销价格为每立方米 0.55 元。该关联交易自前次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临 2020-048 号公告），至今即将

届满三年，因此需按照相关法规要求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鉴于目前水务集团下属自来水公司已启动宗关、白鹤嘴两水厂资产回购工作，并正与公司就回购相关事宜进行协商。为确保该资产转让事项顺利推进，公司拟暂执行原《代销合同》内容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若届时仍未完成两水厂资产转让事项，公司将重新履行该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披露程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本公司无供水管网资源，公司生产的自来水需通过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销售，并于 1998 年 4 月及 2002 年 12 月与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签订了《自来水代销合同》（以下简称《代销合同》）及相关《自来水代销补充协议》，其中《代销合同》有效期为 50 年（1998 年 4 月 17 日至 2048 年 4 月 16 日）。上述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由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以代销方式销售本公司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的自来水产品，代销价格为每立方米 0.55 元，按销售收入的 4% 计算代销费用。

2003 年，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的决定，武汉市的水务资产进行了重组，将公司原控股股东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更名变更登记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注入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市自来水工程公司和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等资产。水务集团成立后，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企业法人资格被依法注销，其债权债务、对外签订合同和协议及其他法律责任由水务集团承接。自此，公司代销自来水的交易对象由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转变为水务集团，该事项转变为关联交易事项。2015 年，因水务集团独家出资设立自来水公司，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全部由自来水公司承继，故公司代销自来水的交易对象转变为自来水公司。公司与水务集团及自来水公司于 2021 年 4 月签订《自来水代销合同补充协议（二）》，明确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的权利义务由自来水公司承继，并不再收取代销费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7 条的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该关联交易自前次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今即将届满三年，因此需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明、周强回避表决，其他董事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水务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临2023-038号公告）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前已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8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三）日常关联交易前次审议至今执行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前次2020年12月29日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今各年度具体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执行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型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预计 |
|--------|----------------|----------------|----------------|----------------|
| 自来水销售 | 157,709,763.95 | 162,243,889.72 | 167,236,452.25 | 164,839,800.00 |

注：上表中，2023年数据为公司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数据，具体金额以公司未来披露的2023年度年报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240号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9日

主营业务：自来水生产销售；从事供水行业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测绘、物探、技术开发咨询及培训服务；供水、节水、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生产、销售和维修；水质检测；水表生产、销售及计量检测；抄表营销代理服务；信息技术的研发和服务。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水务集团于 2015 年独家出资设立，主要负责武汉市主城区自来水的生产与销售，日综合供水能力 250 万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总资产 110.61 亿元，净资产 1.32 亿元，营业收入 25.68 亿元，净利润-4.92 亿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水务集团于 2015 年独家出资设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据此，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截止目前，该日常关联交易系水务集团所属自来水公司承接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代销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所形成的。公司因无供水管网资源，本公司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所生产自来水只能通过自来水公司以代销的承销方式销售，代销合同约定的价格为每立方米 0.55 元。

水务集团已于 2023 年 7 月 9 日出具同业竞争承诺，明确如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资产盈利能力仍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时，将由水务集团或其下属公司回购宗关、白鹤嘴水厂资产。结合当前行业发展及企业自身状况，目前水务集团下属自来水公司已启动上述两水厂资产回购工作，并正与公司就相关两水厂资产转让事宜进行协商。鉴于上述情况，为确保两水厂资产转让事项顺利推进，公司拟暂执行原《代销合同》内容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若届时仍未完成两水厂资产转让事项，公司将重新履行该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披露程序。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仅有自来水制水资产，无供水管网等其他资源，需依靠水务集团的管网进行自来水产品的销售，所以该日常关联交易是维持公司自来水生产主营业务正常运营所必需的。受公司自来水生产业务中电力成本、药剂成本及水厂更新改造工程转固导致的折旧费用等因素影响，结合近年公司自来水业务经营情况估算，在实施宗关、白鹤嘴水厂资产转让前公司仍执行原价格将可能出现自来水业务收入无法覆盖成本情况。公司将就该情况与自来水公司进行协商，在未来两水厂资产转让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我公司将根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及两水厂资产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及信息披露义务。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